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4〕24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停车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停车场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停车场建设。本项目位于工业大道中段北侧信利工业城内，占地面积2896.7平方米，使用面积2896.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停放50辆小汽车，总投资240万元。

二、项目建设应加强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切实控制施工噪声，未经报批及公告，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应采取遮盖、洒水等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排放；施工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

2、项目投入使用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合理设置地下车库的排气筒数量、高度及位置，车库内汽车废气应采用机械通风，汽车废气须经通风竖井引至高空排放；落实降噪减振措施，切实控制车辆噪声污染；办公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四、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25日印发
